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会议主持人：杨金庆
5.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938.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 2589.78 万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5910.66 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8500.44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45 万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222.99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8.7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8084.26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杨金庆、杨雪明、杨雪峰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表）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及《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北古城香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杨金庆、杨雪明、杨雪峰为实际控制人杨金庆家族成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